

3. 财产保险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推动了财产保险市场的蓬勃发展。进入2024年，在一系列促进经济复苏和增长的政策支持下，中国实际GDP增长率达到5.0%，成功实现政府预期目标。与此同时，财产保险行业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5.6%，达16,907亿元（约351,704亿日元）。尽管增速较2023年有所放缓，但仍高于整体经济增长水平。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2024年财产保险行业经营情况

2024年，中国财产保险行业延续稳定增长态势，原保费总收入达16,907亿元，同比增长5.6%。尽管增速较2023年有所放缓，但在市场调整期内仍展现出稳健的发展动力。作为行业核心业务，车险市场保持扩张。尽管因综合改革导致的保费上调效应逐步消退，但受消费复苏及政策扶持推动，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带动车险原保费收入同比增加5.3%，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与此同时，非车险业务表现强劲，尤其健康险在全民健康意识提升的驱动下销售表现突出，增速高达16.6%，继续维持较高增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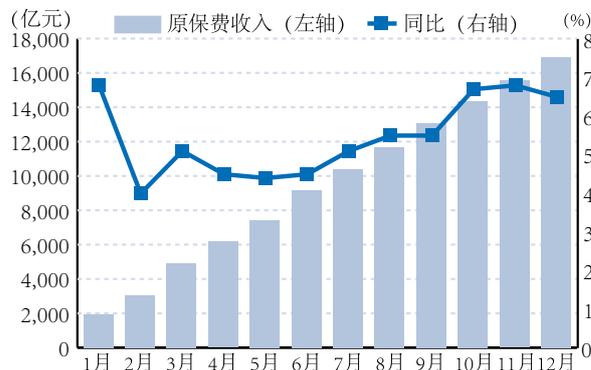
2024年，国内自然灾害频发，安徽省特大暴雨、湖北省特大洪水以及华南地区超强台风等极端天气事件的发生规模超出往年，导致保险赔款支出达到11,487亿元，同比增长7.4%，增幅显著。然而，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依旧稳健，近八成财产保险公司实现盈利。此外，在资本市场表现良好的带动下，投资收益增长为行业利润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各公司普遍推行的管控费用和优化经营效率等降本策略也取得了积极成效。

图1：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

图2：2024年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累计收入和增长率的月度变化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

表1：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年份	原保费收入 (亿元)	同比 (%)
2015年	8,423	11.6
2016年	9,266	10.0
2017年	10,541	13.8
2018年	11,754	11.5
2019年	13,016	10.7
2020年	13,584	4.4
2021年	13,676	0.7
2022年	14,867	8.7
2023年	15,868	6.7
2024年	16,907	6.5 (※官方公布数值为5.6)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

※官方公布数值与根据公开数据计算的数值存在差异。这一差异可能源于上年基准数据的未公开修正。

表2：2024年不同险种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速及占比情况

险种	原保费收入 (亿元)	同比 (%)	占比 (%)
车险	9,137	5.3	54.0
健康险	2,043	16.6	12.1
农业保险	1,484	3.8	8.8
责任保险	1,372	8.2	8.1
意外伤害保险	534	4.9	3.2
其他	2,337	4.5	13.8
合计	16,907	6.5	1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

财产保险市场行情与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截至2024年底，获批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总数增至89家（较上年新增2家），其中中资公司69家（同比增加2家），外资公司20家（与去年持平）。从三大公司的原保费收入来看，2024年，PICC（5,381亿元）、平安（3,218亿元）和太平洋（2,032亿元）三大保险公司合计占据64.9%的市场份额，凸显中国财险行业的寡头垄断特征。相比之下，外资保险公司市场份额仅约2.5%，整体占比较低。

在全球范围内，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财产保险市场。根据2023年最新数据，中国财产保险市场规模

是日本的3.9倍，但人均财产险保费仅为日本的约三分之一，不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这一数据表明，中国财险市场具备长期发展的潜力。

表3: 2023年全球财产保险市场规模对比

国家及地区	保费收入总额(百万美元)	全球排名	世界份额(%)	人均保费(美元)	保险深度(%)
美国	2,511,826	第一	58.5	7,504	9.3
中国	333,264	第二	7.8	234	1.8
德国	152,139	第三	3.5	1,804	3.4
英国	137,995	第四	3.2	1,294	2.6
法国	112,702	第五	2.6	1,435	3.2
韩国	101,552	第六	2.4	1,968	6.0
加拿大	100,201	第七	2.5	2,507	4.7
日本	85,521	第八	2.0	693	2.1
荷兰	80,223	第九	1.9	4,492	7.2
澳大利亚	58,049	第十	1.4	2,174	3.2
全球	4,297,176	-	100	528	4.2

资料来源: 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23

表4: 2024年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含合资)总保费收入(原保费和续保保费)及税后利润

公司名称(略称)	国家及地区	总保费收入(亿元)	税后利润(亿元)
国泰	台湾	86.1	0.1
安盛天平	法国	67.4	-0.7
京东安联	德国	64.0	0.9
安盟保险	法国	33.2	0.3
利宝	美国	29.3	0.3
AIG	美国	22.1	2
三星	韩国	21.3	0.1
中意	意大利	17.0	0.17
爱和谊日生同和	日本	14.7	0.4
三井住友海上	日本	14.6	0.8
苏黎世保险	瑞士	10.7	1.2
现代	韩国	10.7	-1.6
史带财险(STARR)	美国	10.3	0.4
东京海上日动	日本	9.8	0.8
富邦	台湾	7.6	0.1
劳合社保险	英国	6.6	0.42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5.5	0.7
瑞士再保险	瑞士	5.4	0.2
KBFG	韩国	1.7	0.11
日本兴亚	日本	0.4	0.01

资料来源: 各类报道资料、各公司官方网站

中国保险业整体发展方针

2024年9月，中国正式发布了国家保险行业整体发展路线图——《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国十条3.0”)。中国政府通过发布“国十条3.0”，明确了通过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工作思路，同时提出了到2035年的长期目标，即推动中国保险业从规模扩张模式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型。

“国十条3.0”还明确提出，要加大保险行业外资企业的引进力度，有序扩大保险市场对外开放。政府鼓励外资企

业新设或参股保险机构，尤其是在养老、健康、资产管理等高潜力领域，引入经营稳健的外资保险公司。在这一政策背景下，2024年10月，多家外资机构获批进入中国市场，其中包括：北京法巴天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国巴黎银行旗下的卡迪夫保险公司(BNP Paribas Cardif)与德国大众汽车金融服务股份公司(Volkswagen Financial Service)联合出资；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Prudential Financial)——获准在北京市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这些举措不仅反映了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立场，也表明政府正推动保险市场向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新能源汽车车险发展状况

随着中国“双碳目标”的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步伐显著加快。在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下，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30%，突破1,280万辆，创下历史新高。这一强劲增长带动了新能源汽车车险业务的快速扩张。同年，该领域的原保费收入达到1,409亿元，占商用车险总保费的15%以上。

然而，新能源汽车相对较高的出险率使承保公司的收益赤字问题逐渐浮出水面。面对这一挑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降低维修成本、促进保险产品创新、优化费率体系、构建行业数据共享机制等多个方面提出改革措施。中国政府正通过顶层设计和制度完善，着力破解新能源车险行业痛点问题，促进其稳健发展。

<建议>

① 放宽经营区域限制

目前，保险业务基本实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区域性许可制度。希望能够借鉴银行业的做法，适当放宽该制度的限制。建议引入全国性经营许可制度或类似机制，以确保不仅向部分符合例外规定的大型商业资产客户，同时也向跨区域经营的客户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

② 放宽异地承保的相关限制性(建议“①放宽经营区域限制”未被采纳的情况下)

对于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流程，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将统保保单适用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为了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作为大规模商业项目的承保对象险种。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尚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地区承保时，保险标的仅限于大型商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以上且企业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该规定已实施长达22年，希望结合当前的形势降低该资产的投资与保费的金额限制。

③ 放宽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的限制

2018年3月发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对保险公司股东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被限制在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这一规定限制了外资财产保险公司选择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的范围。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建议针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如具有稳定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明确的合资目标等),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当前的三分之一放宽至二分之一左右。

④ 放宽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

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同时,该条第三款规定,“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限制。”尽管这一规定适度放宽了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但在实际操作中,外资企业若计划在中国同时经营两家以上的保险机构(包括出资),仍难以通过保险公司的身份制定完整的业务发展规划。希望进一步放宽该项限制。

⑤ 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五条,保险公司可从事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相关的“其他业务”。然而,《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却明文规定,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从事“其他业务”。希望对外资保险公司开放“其他业务”的经营权限,使其能够享有与国内保险公司相同的市场准入待遇。

此外,由于《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未允许外资保险公司从事“其他业务”,导致日本投保人在中国发生事故时,外资保险公司无法提供查勘、理赔评估等理赔调整服务(即审查业务)。为改善这一现状,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明确纳入“保险相关的其他业务”,以便外资保险公司能够为在华发生事故的日本投保人提供必要的理赔服务。

此外,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23〕7号)第一部分(二)基本原则,目前财产保险公司仅被允许向其合同客户提供有偿的防损服务(Loss Prevention Service),但无法向潜在客户或行业同业者等提供此类有偿服务。希望允许保险公司向非合同客户(如潜在客户、行业同业者等)提供有偿的防损服务。

⑥ 披露车险相关风险信息

在车险业务方面,尽管保险公司需将所有保险

合同和事故相关信息上传至政府监管平台,但关于高风险驾驶人及其车辆的信息,保险公司通常无法获取。对于这类信息,中资大型保险公司可以依靠自身积累的大量内部数据进行风险分析,而新进入市场的外资保险公司由于缺乏类似的数据资源,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仅能基于有限的信息进行风险筛选。因此,在确保个人信息保护的前提下,希望扩大行业平台的风险信息披露范围。

⑦ 放宽对非执行董事、监事等人员履职职责的各种限制

希望取消对非执行董事、监事履职时的地点和时间限制。从本质上讲,确保专业人才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是至关重要的,即使保险管理人才身处海外,只要能够充分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就应当认可通过远程方式履职。具体而言,希望删除《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三)中“在中国境内”的表述,同时删除《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第十四条“履职时间要求”的规定。

⑧ 放宽重要岗位在任任期限制

现行多项监管规定对重要岗位的在任任期作出了规定,主要目的是防范长期任职可能引发的违规行为。尽管这一规定具有合理性,但对于外资保险公司等规模较小的企业而言,很难雇佣或短期内培养出更多的专业人才。专业人才被调离其擅长领域,影响企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降低员工工作积极性。因此,希望适当放宽重要岗位的任期限制,特别是针对一定规模以下的小型保险公司,在定期审计等监管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允许相关职务人员不受任期规定限制。